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39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黃偉翔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不合於前2 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不合於第1 項及第2 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予，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向被告求償105,788 元，乃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嗣在本院審理期間，原告減縮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0,533元（見本院卷第42頁、第60頁），經被告不為程序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61頁、第75頁背面），依前引規定，應視為兩造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先此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易琬珍於民國107 年10月4 日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102 年9 月出廠）向原告投保丙式車體險，雙方約定保險存續期間自107 年10月4 日至108 年10月4 日止，保額為新臺幣（下同）78萬

元（下稱系爭保約）。易琬珍於108 年7 月29日上午9 時7分許，駕駛甲車在新竹○○○區○○○路○ 號聯發科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由B2往B3方向（由南往北）行駛途中，遇被告駕駛車號00 0-0000 自小客車（下稱乙車）由B3往B2對向（由北往南）迎面行駛而來，被告疏未保持與對向來車之安全距離，而以乙車之右前車首擦撞甲車之左前車首、左側車身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甲車之左側車體自左前車首延續至左後車尾，均因此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105,788 元始能修復（含零件費16,950元、工資30,980元、烤漆費57,858元），易琬珍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業於108 年8 月20日經徵得易琬珍同意後，逕向訴外人（即修車廠）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如數給付保險金，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前開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易琬珍向被告求償甲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即折舊後之零件費1,695 元、工資30,980元及烤漆費用57,858元，合計90,533元（見本院卷第42頁）。為此爰依系爭保約、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0頁）。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件發生地點係在停車場，舉凡停車場使用人均有依標示遵循方向、依停車場繪製之分道線行駛之義務，而易琬珍於事發當日駕駛甲車跨越分道線始致系爭事件，被告並無過失（見本院卷第61頁背面、第75頁背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

㈠系爭事件發生地點在停車場內，有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1、32頁），該事發地點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 款、第2 款所稱道路、車道，而無該條例第92條第1 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適用。惟本院審酌駕駛人使用停車場，即負有遵循場內標誌、標線行駛，並依

規劃位置停放車輛之注意義務（參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附屬停車場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暨車輛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時，應已具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關於車輛行進間、交會時應遵循之基本規範等一切情形，認車輛駕駛人使用停車場倘有違反上情者，即有過失。

㈡又系爭停車場之車道繪有黃色分向線，南、北向來車各使用1個車道，惟各行向車道寬度僅足供1台車通行，有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31、33頁），而易琬珍駕駛甲車在系爭停車場之車道轉彎處，與對向來車即被告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而肇事，甲車之左側車身鈑金因而留下刮擦傷，乙車則在右前方保險桿留有刮擦傷，甲車左側車體所留下之刮擦痕跡高度適與乙車右前車首遺留之刮擦痕一致，有談話紀錄表、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33頁），再依兩造不爭執真正之乙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兩車交會時易琬珍駕駛之甲車左前輪係行駛在黃色分道線上，嗣於兩車過彎時發生擦撞，惟未見兩車減速（見本院卷第64至65、73、73-1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僅憑前開行車紀錄器畫面尚無從推知乙車在車輛行進中究有無逾越分向線，自難僅憑乙車視角所見畫面遽予推認甲車侵入乙車車道肇事，然而易琬珍與被告同為系爭停車場使用人，兩車於過彎處交會，自應減速慢行，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煞車等安全措施，倘有必要，則應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參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詎易琬珍與被告互不禮讓而肇事，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俱有過失，並應各負50%過失責任。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196條復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文義自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亦有明定。再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規定至明。查：

㈠兩造就甲車係000 年9 月出廠，由易琬珍以甲車向原告投保丙式車體險，其間有系爭保約存在，暨甲車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16,950元、工資30,980元、烤漆費57,858元，合計105,788 元等情，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61頁），應認實在。

㈡本院審酌甲車修繕所需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並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 ÷ 5=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 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暨甲車更換新品之零件費為16,950元，按事發時系爭自小客車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5 年10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825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 16,950÷［5+1］=2,825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6,479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殘價］×　　×　　年數=［16,950- 2,825］× 20% ×［5+10/12］=16,479.1，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16,950

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471 元（即16,950-16,479=471 ）。從而，將系爭車損回復原狀之零件費價額應為471 元，經加計工資30,980元、烤漆費57,858元後，所需必要費用為89,309元。惟易琬珍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50% 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爰依民法第217 條規定，據此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44,655元（計算式：89,309×［1-50%］=44,654.5），堪認易琬珍因系爭事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額為44,655元。

㈢末查，原告因系爭車損，已於108 年8 月27日依系爭保約給付甲車保險金105,788 元，有理算書、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4 、18頁），而易琬珍因系爭事件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額為44,655元，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以原告所為保險給付在44,655元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自得代位易琬珍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者，因易琬珍對被告並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約、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 年1 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26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 項乃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妮君